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VO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1)

盈利預警

本公告由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出具。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報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其對現時可取得的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計之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830,000元，對比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9,7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8,870,000元或約95.8%。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間(i)員工及工人人數增加導致員工及相關成本增加及(ii)營銷、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對未經審計之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取得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審計師審閱或審核或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計劃於2024年8月下旬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及董事會主席
陳炳強先生

香港，2024年8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強先生及吳卓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錫璋工程師、許凱先生及楊振宇先生。